



法律视野下的奥运会会议简报（一）

发表时间：2007-5-21

作者：sportslaw

点击：213

“法律视野下的奥运会”研讨会会议简报 (第一期)

2007年5月19日，“法律视野下的奥运会”研讨会在泉城济南如期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六十多名专家学者，以本次研讨会为平台，以奥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奥运会仲裁、运动员权利保护等相关问题为主题，进行深入的学习和交流。

会议在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林明教授的主持下开幕。首先山东大学法学院常务副院长肖金明教授作了大会致辞，介绍了山东大学法学教育的历史并对体育法的发展充满期待。随后山东省法学会陈泽沅秘书长作大会致辞，充分肯定了从法律视角研究奥运会对2008北京奥运以及体育法学研究的重要意义。最后，国家体育总局张剑司长作大会致辞，张剑司长认为体育与法有着天然的联系，体育法有着辉煌的发展前景，希望本次会议能够推动体育事业和体育法的发展并预祝本次会议圆满成功。

开幕式结束，大会进入论文发言阶段，整个研讨会共分为四个单元，上午的会议分为奥运会争议解决机制和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与商业化两个单元。

第一单元 奥运会争议解决机制

第一单元由肖金明教授主持。

天津体育学院于善旭教授发言认为，奥林匹克的法制模式有自己的特点，以《奥林匹克宪章》为核心，法制多元化，普遍的合同关系，专业的法律操作；奥林匹克对我国有深刻影响，奥运会的纠纷解决高度自治，主要表现在法制仲裁，需要奥运相关法制环境的完善和协调，形成对我国社会和体育法制的全面推动。总之，认识奥运会相关法律属性和奥运会运行法制模式对我国的社会和体育在法制层面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武汉大学教授宋连斌教授发言认为，“刑法第六修正案”第20条规定的罪名是枉法裁决罪容易导致误解。该罪名的适用范围及其含义都存在严重分歧，有关规定的可操作性差。“枉法”一词不应该作为法律用语在法律条文中出现。枉法裁决罪是立法过剩的产物，其规定必将成为一纸空文。枉法裁决罪的设立，归根到底是仲裁观的问题，是对仲裁不信任的表现，抹杀了仲裁的特性，忽视了对仲裁员的保障，对国际仲裁的损害尤大，应予以取消。错误的判裁如果产生社会危害性，刑法及其他的规定已经足以调整。

山东大学黄世席博士的发言首先讲述了奥运会仲裁的历史发展，CAS的设立与运行，国际体育仲裁院特别（临时）仲裁机构的设立和运行，随后就北京奥运会仲裁与我国体育仲裁立法缺失二者是否矛盾，我国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能否归入北京奥运会仲裁的管辖范围，北京奥运会仲裁裁决的撤销、承认与执行能否到我国法院提出申请，北京奥运会后在北京设立国际体育仲裁院常设仲裁机构及其管辖问题有无可行性四个问题展开分析。

漳州师范学院许添元讲师发言认为，《奥林匹克宪章》和《主办城市合同》都不

具有国际法上的效力，不能为北京CAS临时仲裁提供法律支持。北京CAS临时仲裁与我国现行法律存在下列冲突：CAS临时仲裁机构的强制管辖权与我国的司法主权相冲突；CAS临时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无法获得法律的承认；CAS临时仲裁机构无权采取保全措施和临时措施等强制手段。为了履行申奥的承诺维护奥林匹克运动健康发展，解决上述冲突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直接行使立法权，制定《关于授权国际体育仲裁院对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纠纷实施管辖及有权采取临时措施的决定》，授予北京CAS临时仲裁机构相应的权力。

苏州大学陈华容发言认为，北京奥运会对我国国际法领域有一些影响，重点分析了国际奥委会的性质对我国国际组织概念认识的突破，国际体育仲裁院的管辖权对我国管辖权理论和国家豁免立场的影响，以及奥运会纠纷解决机制对我国权利救济机制的借鉴等问题。涉及国际法人格、强制仲裁、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和国家豁免等理论问题。

发言结束，外交学院卢松教授对余教授、宋教授和陈华容的文章作了点评，认为余教授对奥林匹克的性质分析的相当精辟，奥运会与各国政府及其法制存在密切的联系；认为宋教授提出的问题主要是对仲裁行政性和民间性的争论，仲裁的行政化是危险的，应该注意保护仲裁员的权利，保护仲裁员的民事豁免权；认为陈华容的论题相当大胆有开创性，中国现行法制不允许外国仲裁机构在中国仲裁是不利于中国仲裁的发展的，另外，豁免的放弃只能由中央政府决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研究员赵健就黄博士和许博士的文章展开点评，认为奥运会仲裁与中国现行制度确实存在冲突，不容回避，在中国现行的仲裁法体系下，奥运会自治自足的体系必然会受到影响，奥运会很快就要举行，法院在处理相关案件需要采取灵活的态度。

点评完毕，大会在经过积极热烈的提问和自由讨论后，进入第二单元。

第二单元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与商业化问题

本单元由于善旭教授主持。

北京师范大学裴洋博士发言认为，在奥林匹克标志的司法保护方面，有关国家的经验表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专属权利并非是绝对的，其非商业性使用不一定构成侵权，而在商业性使用种其地位与商标相似，各国司法机关对待奥林匹克标志的态度仍然处在摸索阶段。我国目前已经形成了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为核心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奥林匹克立法保护体系，但该条例存在几点缺陷，需要在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且全国人大立法应该尽快立法。我国有关司法审判实践还很缺乏。

北京体育大学马法超博士生就奥林匹克标志法律保护相关问题作了发言，首先对“标志”与“标识”的关系作了一些解释，接着谈到我国奥林匹克立法保护的背景，又谈到了奥林匹克标志的权利主体，指出现有法规中的一些不足之处，最后提出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对策。

潍坊学院法学院副教授朱文英就奥运会TV转播权法律问题作了发言，发言从奥运会转播权的历史演进入手，探讨了奥运会电视转播权的权利持有人、IOC对权利人的保护特别是限制及对非权利持有人的限制和禁止，最后对网络这种新的媒体形式及IOC拒绝接受的原因作了探究。

山东大学田雨老师的发言认为，真正对官方赞助商的的投资保护和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构成挑战的将是埋伏式营销。从不同国家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立法和最近奥运会的反埋伏式营销措施两个层面进行了系统考察，力求科学的提出反埋伏式营销的有效措施，并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法规的修改提出建议。

青岛大学法学院袁有信副教授的发言认为，将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落实仍然是中国政府面临的艰巨任务。不仅要充分利用行政和司法两个途径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而且要对整个社会进行法制宣传和教育，树立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法律意识。最根本的还是要构筑法律的盾牌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在各位老师的精彩发言结束后，湘潭大学郭树理老师和南京师范大学汤卫东老师对各位老师的发言作了入木三分的精彩点评。郭树理老师认为裴洋博士将商标化权来定义奥林匹克标志权利的性质很有创意；马法超博士对“标志”与“标识”的区别和解释独辟蹊径，很有意义；建议朱文英老师在普通公众收看体育节目的权利与电视转播权的矛盾解决问题上做一些探讨。南京师范大学汤卫东老师认为奥林匹克标志确实是奥运会的精华，奥运会标志形式多样化，保护层次多样化，侵权的复杂化是奥林匹克标志的三个重要问题，田老师和袁老师的发言对于这些问题都作了精辟的分析，对我们以有益的启迪。

点评结束后，大会进入自由提问和讨论阶段，各位专家学者踊跃抒发己见，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讨论在有好的氛围中结束。

上午的会议到此圆满结束，下午的会议将就第三单元和第四单元的问题展开讨论。

(刘起编辑整理)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